

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的重新解读

张 小 霞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性质定位问题一直是刑法学界与实务界争议的焦点。从旧客观说到主观说,从新客观说到要件取消说,各种学说的发展无不是为了适应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但遗憾的是,各种学说都没有彻底破除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性质定位的根本症结。因此,以新的视角重新界定“为他人谋取利益”在受贿罪构成要件中的性质,以彻底解决理论与司法中的困惑就显得极为重要。

关键词:受贿罪;为他人谋取利益;性质定位;立法建言

中图分类号:DF63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2-0020-06

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司法实务界与刑法理论界对于本罪包含两种行为方式的认知基本一致,即本罪包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和“利用职务上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然而,对后一种行为中的“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认知,理论界存在较多分歧,形成了诸多学说。虽然两高针对“为他人谋取利益”在实践中的认定问题颁布了具有指导意义的司法解释、会议纪要,但是仍然摆脱不了司法实践中对“为他人谋取利益”性质认定的混乱困境。这种对“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性质出现的认知分歧,究其原因在于对“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性质没有给予清晰准确的定义与认知。

一 “为他人谋取利益”性质认定的学说发展历程

刑法学界关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性质认定理论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伴随着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在对“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性质认定理论的不断修正完善中发展而来的。综观“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性质认定学说,可以分为旧客观要件说、

主观要件说、新客观要件说和要件取消说四个阶段。

(一)“为他人谋取利益”旧客观要件说

1979 年刑法中对受贿罪罪状仅简单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的行为,这一规定较为概括笼统,并没有关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规定。随着司法实践的深入,至 198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中,才对受贿罪进行了更加细化全面的立法补充规定,并且这一规定被后来的 1997 年刑法所吸收。1988 年的补充规定颁布以后,学界与实务界便展开了对受贿罪行为方式的探讨与分析。这一时期,学界与实务界都普遍认同“为他人谋取利益”属于受贿罪的客观行为要件之一。我们称这一时期的理论学说为旧客观要件说。

旧客观要件说认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受贿罪的客观构成要件,如果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财物但事实上并没有为他人谋取利益,则不构成受贿罪。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已经实现,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1]640-641}。同时,也有学者进一步指出:“所谓‘为他人谋取利益’,是指受贿人为行贿人谋取某种

收稿日期:2009-11-19

作者简介:张小霞(1976—),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政法大学 2008 级博士研究生。

非法的或者合法的利益,这是受贿人与行贿人之间的一个交换条件”^{[2]692}。此种理论认识,也得到了司法实践部门的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989年11月6日《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指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同时具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才能构成受贿罪。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正当,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实现,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3]最高人民检察院1999年颁布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也有同样的规定:“索取他人财物的,不论是否‘为他人谋取利益’,均可构成受贿罪,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必须同时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才能构成受贿罪,但是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正当,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实现,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

由此可见,旧客观说认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受贿罪的客观构成要件,是受贿人为帮助行贿人获取利益而实施的行为。但是,受贿人意图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实现,则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也就是说,“为他人谋取利益”只包含谋利行为,不包含谋利结果。

(二)“为他人谋取利益”主观要件说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时间的推移,受贿犯罪也呈现出复杂多样的发展变化。由于旧客观要件说不能适应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一些学者提出了主观要件说,即“为他人谋取利益”不是受贿罪的客观要件,而是主观要件。有的学者指出:“为他人谋取利益,只是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货币与权力互相交换达成的一种默契。为他人谋取利益只是受贿人的一种心理态度,属于主观要件的范畴,而不像通行观点所说的那样是受贿罪的客观要件。”^{[3]136}也有学者认为:“‘为他人谋取利益’应当解释为是行为人的意图,是一种心理态度,属于受贿罪的主观要件,这样解释才与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相符合。……从司法实践上看,审理这类案件,都是根据两高《解答》,不论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否实现,均按受贿罪(既遂)论处,这实际上是将它作为受贿的主观要件看待。”^{[4]270}亦有学者指出,“实际上,它是受贿人主观上的一种‘意图’。因此,受贿罪是一种‘意图犯’(或‘目的犯’)”^[5]。

可见,主观要件说认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受贿罪的主观构成要件,是受贿人在主观上的一种意

图。因而,在主观要件说的理论下,受贿罪的认定并不要求受贿人实际实施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三)“为他人谋取利益”新客观要件说

由于旧客观要件说与主观要件说都存有一定的理论缺陷,刑法学界又开始寻求新的“为他人谋取利益”性质认定的解释路径,提出了新客观要件说。新客观要件说认为,“为他人谋取利益”仍然是受贿罪的客观要件,但其内容应当重新定义。有学者指出:“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受贿罪的客观要件,其内容是许诺为他人谋取利益。为他人谋取利益只要求是一种许诺,不要求有谋取利益的实际行动与结果。”^{[6]921-922}“为他人谋取利益”应当解释为,“只要国家工作人员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许诺即可,而不要求客观上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实际行动与结果”^[7]。此种理论观点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也得到了充分肯定。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的行为。只要具有其中一个阶段的行为,如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财物时,根据他人提出的具体请托事项,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就具备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由此可见,新客观要件说认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受贿罪的客观构成要件,是受贿罪成立的所必需的客观行为。但是,“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包括承诺行为、实施行为和实现行为,这三个行为中,只要实施其中一个,即可成立受贿罪。

(四)“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取消说

近年来,有许多学者建议将“为他人谋取利益”从受贿罪的成立要件中排除出去。认为“我国刑法把‘为他人谋取利益’、‘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作为受贿罪的构成要件,于法理有悖,容易造成理论和司法实务上的混乱,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且与国际上关于受贿罪规定的潮流不相一致。‘为他人谋取利益’可以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所包容,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之外再规定一个‘为他人谋取利益’,实属多余”^[8]。还有学者提出,“无论是把‘为他人谋取利益’作为受贿罪的客观行为要件,还是作为主观要件,都存在着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在受贿罪中取消这一要件本身才是解决矛盾的根源”^[9]。主张将“为他人谋取利益”取消的学者亦援引《联合

国反腐败公约》作为理论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五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二)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条件。”《公约》中并未将“为他人谋取利益”规定为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因而，我国受贿罪的构成要件与《公约》的规定不相符合，应当将“为他人谋取利益”这一要件取消。

二 对“为他人谋取利益”各学说的评析

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性质认定的学说发展历程来看，每一次学说的发展变革都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认定困难相关，而每一次学说的创新又都以法条的文理解释为基础，却忽略了受贿罪自身的立法逻辑与受贿罪认定在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学说的创立，应当具有坚实的理论根基。纵观“为他人谋取利益”性质认定的学说发展，每一个学说无不是在对受贿罪的条文进行文理解释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此种研究方法由于过分关注刑法条文内部的立法逻辑，而容易忽略通过外部整体考察把握刑法条文的立法逻辑。

(一)客观要件说与主观要件说的缺陷

就客观要件说而言，不论是旧客观要件说还是新客观要件说，都将“为他人谋取利益”作为受贿罪的客观行为表现，即受贿罪的成立既需要有受贿人收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又需要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即使新客观要件说将“为他人谋取利益”分为承诺、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其本质上仍然是将“为他人谋取利益”认定为受贿罪的客观行为表现。就主观要件说而言，主观要件说是将“为他人谋取利益”作为受贿罪的主观意图，而不需要在客观上实施“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现实行为。虽然理论界对客观要件说与主观要件说多有批判，却少有将批判的矛头直接指向客观要件说与主观要件说的本质缺陷。

实际上，客观要件说与主观要件说存有相同的本质缺陷，即与行为理论相悖。从法理学出发，法律上的行为必然为主观意思与客观行为的相互结合，缺少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能够成立法律上的行为。以行为理论为视角，受贿行为的成立必然应当包括行为人主观上有受贿的故意与客观上有受贿的行为。也就是说，受贿行为人只需要在主观上具有收

受他人财物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就成立受贿行为。而客观要件说与主观要件说都违反了受贿行为成立的法理逻辑。

客观要件说认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受贿罪的客观行为表现，那么，按照行为理论的逻辑，必然在主观上有与之相对应的主观意思。由此便可推导出，受贿罪主观上既要有收取他人财物的故意，又要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故意。主观要件说认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受贿罪的主观意图，那么，按照行为理论的逻辑，必然在客观上有与之相对应的客观行为。由此便可推导出，受贿罪在客观上既要有收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又要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因而，从行为理论出发，客观说与主观说实际上都是将“为他人谋取利益”当成受贿罪的行为表现之一，即受贿罪的成立需要由收受他人财物和为他人谋取利益两个行为构成。由此便可推知，客观要件说与主观要件说都超过了受贿行为成立的主观与客观的构成要素，这与受贿罪自身的立法逻辑严重不相符合。应当说，客观要件说与主观要件说都只关注如何通过文理解释严密受贿罪的刑事法网，却忽略了行为理论上的逻辑符合性。

(二)要件取消说的缺陷

要件取消说认为应当将“为他人谋取利益”从受贿罪的罪状中删除，即“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的”就构成受贿罪。这一学说，实际上是回避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性质认定问题，而采取了简单化的方式，直接建议将这个说不清、理还乱的词组在受贿罪的罪状中予以取消。这种做法虽然暂时解决了“为他人谋取利益”在学术界的理论争议，但是，其仍然无益于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现实困境。在要件取消论构建的受贿罪的罪状之下，仍然需要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解释。实践中，受贿人收受他人财物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为实施职务行为前收受他人财物，二为实施职务行为时收受他人财物，三为实施职务行为后收受他人财物。这三种类型的收受他人财物，从理论上讲，都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也就是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既包括尚未实施职务行为的情形，亦包括实施了职务行为的情形。那么，笔者在此要发出责问，在受贿人实施了职务行为的情形下，受贿人实施的职务行为与受贿罪又是一种什么关系呢？显见，这个问题又回到了“为他人谋取利益”性质认定的原点，即受贿人实

施的“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职务行为是受贿罪的客观要件还是主观要件。实际上,要件取消说,并未平息“为他人谋取利益”性质认定上的学说争议,要件取消说只是一种回避矛盾的鸵鸟学说。

三 “为他人谋取利益”性质的重新解读

以往的学说都没有彻底解决“为他人谋取利益”在受贿罪中性质地位的认定问题。一旦对“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性质地位予以科学认定,理论上与实务上遭遇的困境都将迎刃而解。笔者于此乃大胆提出新的观点,以期刑法学界的同仁不吝赐教。

(一)受贿罪的再解读

受贿罪,是收受贿赂的犯罪。从行为理论出发,受贿罪的成立应当具备主观上有收受贿赂的故意,客观上有收受贿赂的行为。具体而言,需要对何谓“收受”、何谓“贿赂”做进一步的定性。“收受”是行为人发出的动作,“贿赂”是这一动作所指向的对象。“收受”这一动作是非常好理解的,而“贿赂”则需要更进一步的解释。“贿赂”的本质是财物,行为人“收受”“贿赂”,实际上是行为人收受他人财物。同是财物,为什么要单独对受贿人收受的财物称为“贿赂”呢?原因乃在于,这种财物是为了收买受贿人在职务上所具有或形成的便利条件,即“贿赂”这种财物是受贿人可以实施一定职务行为的对价。因而,受贿罪应当理解为收受具有贿赂性质的财物的犯罪。在此种认识的基础上,受贿罪的犯罪构成应当解释为,主观上行为人具有收受贿赂性质的财物的故意,客观上行为人具有收受贿赂性质的财物的行为。

(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性质定位

如果将受贿罪理解为收受具有贿赂性质的财物的犯罪,那么,贿赂性质的财物作为受贿罪的行为对象,即是一种法律事实,而此种法律事实尚需要相关的事实予以认定。显而易见,受贿人收受的财物的贿赂性来源于财物与受贿人的职务行为具有相当的对价关系,而这种对价关系又具体表现为受贿人可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一定的利益与他人向受贿人交付一定的财物之间的对价。也就是说,受贿人必须具有职务上能够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地位条件,其收取的财物才具有贿赂性质。司法实践中,只需要证明受贿人的职务与向其提供财物的人具有相关性,即可证明受贿人收取的财物具有贿赂性,构成受贿罪。因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不是一种行为,它只是一种能够证明受贿人收

受的财物具有贿赂性质的对价。由此可见,“为他人谋取利益”在受贿罪的犯罪构成中,既不是客观要件,也不是主观要件,而是证明受贿人收取的财物具有贿赂性的对价。

(三)理论回应一:“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与“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之间的关系

受贿罪表现为受贿人收受他人贿赂性质的财物,其危害性在于公职人员收取他人财物,用以出卖其职务行为,侵害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更直观地说,受贿人与他人之间是一种交易关系,这种交易关系的标的物就是公职人员的职务行为。在这个交易关系中,受贿人实际上是在两种主观意思的支配下实施了两个行为,一个为收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一个为实施职务行为的给付标的物行为。这两种行为虽然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是,二者在主观状态上完全不同,属于两个主观意思表示下的两种行为。受贿人收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在主观状态上表现为收取贿赂性质的财物的故意,受贿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而实施的职务行为在主观状态上表现为实施职务行为的故意。由此可见,“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与“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实际上是受贿行为人在两种主观意思支配下实施的两种行为。

(四)理论回应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与受贿罪既、未遂之间的关系

受贿罪的既、未遂问题,曾因为“为他人谋取利益”在受贿罪构成要件中地位的不甚明确而引起刑法学界与实务界的广泛争论。在明确“为他人谋取利益”仅仅是证明受贿人收取的财物具有贿赂性的对价之后,受贿罪的既、未遂问题也就迎刃而解。鉴于“为他人谋取利益”只是证明受贿人收取的财物具有贿赂性的对价,受贿人实际实施的“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职务行为,就是与受贿行为相分离的另一行为。也就是说,受贿罪的既遂与未遂与行为人是否实际实施“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无关。受贿罪的既、未遂应当以受贿行为是否完成作为界定标准,而受贿罪的客观行为仅仅表现为行为人收受他人贿赂性质的财物的行为,由此,受贿罪的既、未遂应当以行为人是否实际实施收受行为作为界定标准,而与行为人是否实际实施“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职务行为无关。

(五)理论回应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与受贿罪之间的罪数关系

明确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只表现为行为人收受他人贿赂性质的财物的行为之后,行为人所实施的“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就是与受贿罪相分离的另一行为。这两个行为虽然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是并不同于刑法理论中的牵连犯。因为受贿人收受他人贿赂性质的财物,并不一定必然引起受贿人实施“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职务行为,如受贿人长期收受他人的感情投资的行为。实际上,受贿行为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在两种主观意思支配下的两个行为。那么,如果受贿人实施的“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职务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应当与受贿人实施的受贿罪数罪并罚。关于受贿罪的罪数问题,我国刑事立法中也有相关规定,如全国人大常委会1988年《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因受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而我国1997年刑法在相关条文中也没有设立这样的条款,只在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款中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应当说,我国刑法中第三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属于特别规定,即只对收受贿赂又实施徇私枉法、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等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定罪处罚。对于一般情形下的受贿人既实施受贿行为,又实施“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应当数罪并罚。

四 余论:完善受贿罪条文设计的立法建言

虽然将“为他人谋取利益”定性为证明受贿人收取的财物具有贿赂性的对价可以解决受贿罪在我国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中的诸多困惑,但是,此种用语模糊的条文规定应当在立法中尽量予以避免。应当说,我国受贿罪的刑法条文设计还有可完善之处。反腐败犯罪是受到各国政府高度重视的犯罪,各国的刑法都对此类犯罪有所规定,但是具体规定的条文又各有不同。最有借鉴意义的当属我国于2005年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五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二)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条件。”从此规定可以看出,该公约将受贿罪的犯罪行为规定为“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而“执

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只是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的“条件”,也就是公职人员执行的公务行为并不是受贿罪客观行为的组成部分。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其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规定,实际上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受贿罪涵义相同,只是表述不同而已。我国受贿罪是将“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规定为受贿罪的实行行为,相当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收受不正当好处”;我国受贿罪是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作为证明受贿人收取的财物具有贿赂性的对价,并不属于受贿罪客观行为的组成部分,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条件”具有相同的涵义,只是表述不同。

有学者指出受贿罪的条文设计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不符,因而建议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蓝本修改我国的受贿罪。此种立法修改建议实属没有必要,原因有二。第一,我国受贿罪的立法在实质内涵上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相同,只是表述上略有出入。司法实践中,只要把握受贿罪的实质,完全可以做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打击腐败犯罪的要求。第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受贿罪的规定未必没有缺陷。刑事立法需要具有司法实践的可操作性。对于《公约》中规定的“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条件”,在具体司法实践中该用何种证据去证明,恐怕也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

事实上,我国受贿罪的立法规定在实质内涵上完全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立法精神,但是,在立法表述上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容易导致司法操作上的混乱,增加不必要的司法负担。具体而言,我国受贿罪的立法表述存有以下问题。第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表意不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含义较为广泛。受贿罪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被收买的犯罪,受贿人出卖的是其职务行为,即职务上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而职务上的便利既包含了职务行为又包含了因职务形成的影响,与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受贿罪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存在竞合。第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表意累赘。“非法”是一个价值判断词汇,不应当用于立法规定之中。刑法条文应

当是对何种行为可以入罪的客观描述,而不应当带有价值判断性词汇。受贿人收受他人财物,就已经可以界定行为人在客观行为上的具体表现,而不需要再在其前冠以“非法”的描述。第三,“为他人谋取利益”表意不准确。受贿罪中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意在表明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公务行为与收取他人财物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是,此种表述存在严重的漏洞。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公务行为在主观上并不具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意图。国家工作人员收取他人贿赂的本质是对将职务行为作标的予以出卖,对于在“交易”中出卖的职务行为,国家工作人员只是履行其“交易”义务,在主观上并不具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意图。如同销售商品的商家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其在主观上并不是出于为了帮助消费者获得好处、谋取利益的意

图,而只是简单的履行交易义务,其收取了消费者支付的价款,就有义务向消费者提供标的物。销售商品的商家提供标的物的最终目的乃获取价款,实质上是为了自己获取利益。由此可见,“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表述并不科学,错误地定义了国家工作人员实施职务行为的根本动机。

为了使受贿罪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具有更加完善的可操作性,结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受贿罪的规定,笔者建议对我国现有的受贿罪的条文作如下修改:“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上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作为对价,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构成受贿罪。”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对于受贿罪的证明,只需要证明受贿人有收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事实,以及受贿人在职务上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与行贿人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参考文献:

- [1]林准. 中国刑法教程[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89.
- [2]高铭暄. 中国刑法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 [3]王作富, 陈兴良. 受贿罪若干要件之研讨[C]//杨敦先, 等. 廉政建设与刑法功能.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1.
- [4]马克昌. 刑法理论探索[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 [5]陈兴良. 当代中国刑法新理念[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 [6]张明楷. 刑法学(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 [7]张明楷. 论受贿罪中的“为他人谋取利益”[J]. 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4, (9).
- [8]游伟, 肖晚祥. 论受贿罪构成要件中的“为他人谋取利益”[J]. 政治与法律, 2000, (6).
- [9]朱建华. 受贿罪“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取消论[J]. 现代法学, 2001, (4).

Re-interpretation of “Gain for Others” in Bribe-taking Crime

ZHANG Xiao-xia

(Law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It is a controversy in criminal law research and practice how to determine the nature of “gain for others” in bribing-taking crime, which develops from old objective doctrine to subjective doctrine to new subjective doctrine to essential-canceling doctrine, all trying to solve new problems and meet new situations in practice but failing to crack the hard nut of the nature determination of “gain for others”. It is therefore very important to re-state its nature in the essential elements of bribe-taking crime to break through the controversy.

Key words: bribe-taking crime; gain for others; nature-determining; legislative suggestion

[责任编辑: 苏雪梅]